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藥害救濟申請人 (以下簡稱申請人) 應向本部所委託之機關 (構) 或團體提出救濟之申請。該機關 (構) 或團體於進行調查、完成報告後，再連同證據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 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審議。

審議委員會受理藥害救濟案件後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